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2）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为区政府领导依法行政和科学决策提供法律参谋服务。负责对区政府对外签订的重大项目合同进行法律审核。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法制审查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区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办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工作。负责全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联系工作。

（3）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各街镇、各部门（行业）法治宣传、依法治理、普法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调解工作，承担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4)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帮教安置工作。

(5) 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和监督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6) 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和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7) 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和应急处突指挥工作。

(8) 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单位构成。

(1) 办公室 电话: 44577800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和后勤保障工作, 负责对内设科室及局属事业单位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 负责本系统综合性文件、报告的起草, 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及年度计划。承担调研、信息、统计、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政务值班、外事和外宣工作。负责机关信息化建

设工作。管理本系统国有资产，负责财务、装备、服装、车辆等工作。负责本系统应急处突指挥、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工作。

（2）政治处

协助局党组抓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局党组决策及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作风建设。负责本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和党建工作。负责局党组会的会务、记录整理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工作。负责本系统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聘任相关工作。负责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3）法治事务科

具体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职能职责，负责处理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日常事务，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督促各部门各单位贯彻落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为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治参谋。承办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工作。

（4）行政执法监督科

负责对全区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综合协调，负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担全区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工作，承办区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负责对区政府各部门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引发的区政府被诉行政诉讼案件给予指导帮助，具体承办经区政府复议后区政府被诉的行政诉讼案件。

（5）规范性文件审查科

承担区政府及区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工作，负责组织全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对区政府对外签订的重大民商事合同进行法律审核，负责联系区政府法律顾问。

（6）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法治宣传教育。负责法治建设和依法治区的对外宣传、交流工作。组织实施区级部门普法责任制工作，指导、监督区级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组织实施区级层面大型普法活动。编制全区普法五年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检查、监督、考核全区普法守法日常工作。指导、监督、组

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各部门、各街镇、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7）社区矫正管理局

负责贯彻执行社区矫正、帮教安置工作法律法规及政策，拟订本区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工作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承担部分刑罚执行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解决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8）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负责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工作。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工作。指导司法所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9）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导、监督接受指派的法律援助服务机构、法律援助人员勤勉、尽责地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和其他事项。组织法律援助业务培训。负责“123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指导、监督公证、司法鉴定工作。负责对公证处、

司法鉴定所、公证员、司法鉴定人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的调查处理。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10) 律师行业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指导、监督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工作。负责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检、注册的初审登记。负责对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指导、管理和监督全区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政府、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

(11) 潼南区法律援助中心 电话：44577148

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保障应当受法律援助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负责潼南“12348”法律咨询服务电话咨询工作。

(12) 潼南区矫正帮教管理服务中心 电话：44577812

对“两类”人员进行常规教育、解除矫正教育、法制教育；为有需要的“两类”人员提供心理咨询和心理辅导和社会适应指导；对新接管的无家可归、无亲可投、无生活来源的“两类”人员提供食宿救助；为“两类”人员提供就业帮助和公益劳动项目。

(13) 潼南区人民调解中心 电话：44599055

负责培训和指导全区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免费承担社会性事务、政策性事务和法律性事务的解答咨询服务，免费调解医患纠纷、物业纠纷、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等纠纷；根据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委托，参与简易民事案件、轻微刑事案件调解；对重大纠纷通过备案方式，实现法律约束和强制执行手段；收集整理社情民意，定期向相关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14) 重庆市潼南公证处 电话：44577681

办理各类公证事务和相关法律事务，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引导公民、法人正确设立、变更和终止法律行为，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主义法治，预防纠纷，减少诉讼，制止不法行为，保护国家利益和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安定团结和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派出机构：22个镇（街）司法所

（三）本轮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无。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2,344.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44.77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152.93 万元，主要是预算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整。

（二）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2,344.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898.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51.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9.47 万元，住房保障 84.82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52.93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59.93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7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44.7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44.7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52.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77.7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59.93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整，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退休人员医疗费及健康休养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367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7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提前安排数减少，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法制建设、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普法宣传等专项支出。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147万元，比2019年增加7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19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20万元，与2019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万元，比2019年减少7万元，主要原因是换购新车后维修维护费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79万元，比2019年增加7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预算购置4辆执法执勤车。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469.42万元，比上年增加78.95万元，主要原因为预算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整。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2020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115.8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0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367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本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12 辆。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4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4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 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 王燕均

联系方式: 023-44577800

附件1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344.77	一、本年支出	2,344.77	2,344.7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44.77	公共安全支出	1,898.60	1,898.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89	251.8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109.47	109.47		
二、上年结转		住房保障支出	84.82	84.8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数	2,344.77	支出总数	2,344.77	2,344.77		

附件2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总计:	2344.77	1977.77	36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98.60	1531.60	367.00
20406	司法	1898.60	1531.60	367.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418.29	1418.2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00		147.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0		1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		3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60.00		6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0.00		12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13.31	113.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89	251.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89	251.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09	113.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55	56.5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82.25	82.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47	109.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47	109.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78	82.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4	5.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2	20.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2	1.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82	84.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82	84.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82	84.82	

备注：本表反映2020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附件3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2020年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1,977.77	1,508.35	469.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4.57	1,394.57	
30101	基本工资	313.78	313.78	
30102	津贴补贴	328.90	328.90	
30103	奖金	41.88	41.88	
30107	绩效工资	54.34	54.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09	113.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55	56.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55	56.5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67	23.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82	84.82	
30114	医疗费	14.14	14.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6.86	306.86	
302	商品服务支出	469.42		469.42
30201	办公费	49.80		49.80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0.60		0.60
30206	电费	8.00		8.00
30207	邮电费	15.00		1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00		11.00
30211	差旅费	132.60		132.6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15.00		15.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2.35		12.35
30217	公务招待费	20.00		20.00
30226	劳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48		18.48
30229	福利费	10.98		10.9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0		4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77		56.77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9.83		39.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79	113.79	
30305	生活补助	2.16	2.16	
30307	医疗费	21.24	21.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0.39	90.39	

附件4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0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7.00		127.00	79.00	48.00	20.00

附件5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附件7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预算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预算	其他收入预算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非教育收费收入预算	教育收费收入预算			
	总计:	2344.77		2344.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98.60		1898.60							
20406	司法	1898.60		1898.60							
2040601	行政运行	1418.29		1418.2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00		147.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0		1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		3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60.00		6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0.00		12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13.31		113.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89		251.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89		251.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09		113.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55		56.5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82.25		82.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47		109.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47		109.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78		82.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4		5.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2		20.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2		1.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82		84.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82		84.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82		84.82							

附件8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总计:	2,344.77	1,977.77	36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98.60	1,531.60	367.00			
20406	司法	1,898.60	1,531.60	367.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418.29	1,418.2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00		147.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0		1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		3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60.00		6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0.00		12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13.31	113.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89	251.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89	251.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09	113.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55	56.5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82.25	82.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47	109.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47	109.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78	82.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4	5.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2	20.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2	1.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82	84.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82	84.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82	84.82				

附件10

2020年司法局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预算支出总量(万元)	367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目标1：及时化解社会矛盾，防止民转刑，减少信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2：提高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做到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目标3：保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受援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目标4：社区矫正人员管控不脱管、漏管、刑释人员安居乐业，不重新犯罪。				
	目标5：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社区矫正管理中心及人员经费	19%	万元	人员性项目	70
	政府及村居法律顾问	10%	万元	常年性项目	35
	法制建设经费	30%	万元	常年性项目	112
	人民调解专项	3%	万元	常年性项目	10
	普法宣传专项	8%	万元	常年性项目	30
	法律援助专项	16%	万元	常年性项目	60
	社区矫正专项	14%	万元	常年性项目	50

2020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社区矫正管理中心及人员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司法局	
2020年预算	70	市级支出		
		补助区县	70	
项目概况	通过重庆国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购买服务人员26人，常年管理社区矫正人员250人左右（主要是缓刑）			
立项依据	渝司发【2015】43号；渝司发【2015】53号；渝司发【2015】166号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着力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执法活动，维护安全稳定，完善信息系统，强化工作保障，提高队伍素质，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员26人，常年管理社区矫正人员250人左右（主要是缓刑）。	26人；约250人
		质量指标	矫正期间不漏管、脱管，不重新犯罪，每年有250人左右回归社会。	100%
		时效指标	法院判决生效后10日内报到，正式进入矫正期，接受社区矫正。	100%
		成本指标	参照当地政府购买专职消防队服务人员标准（1800元+五险一金1600）/人/月，共计130万左右。	13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和谐稳定，对身边的群众有警示教育作用，维护了社会稳定。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社区矫正，增强法治观念，不再重新犯罪，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委政府满意，人民群众满意，家庭满意。	≥95%

2020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政府及村居法律顾问		业务主管部门	司法局
2020年预算	35		市级支出	
			补助区县	35
项目概况	与重庆中世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签订顾问合同，聘期一年为我区提供法律服务；全面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潼南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纪要；潼南府办发【2018】1号文件；渝司发【2017】134号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有效防范行政管理的法律风险，切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稳步发展；提升村（社区）基层组织依法自治意识和能力，增加群众的法律知识，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调解基层矛盾纠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重庆中世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2个律师事务所；全区304个村（社区），聘请304个村居法律顾问。	2个；304人
		质量指标	对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对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草拟的重大合同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提供法制培训；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提供有针对性、动态的政策、法规和投资环境、招商引资等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提供各种法律服务，化解矛盾。	100%
		成本指标	支付法律顾问费；每村（社区）每年6000元，304个村（社区），区、镇 财政各承担一半	35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行政、依法执政，减少财政损失和矛盾纠纷。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减少群众诉累上访，人民警察解脱一般事务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政府、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2020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法制建设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司法局
2020年预算	112		市级支出	112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购执法执勤车, 添置电脑、办公桌椅、空调等。			
立项依据	提前下达市级转移支付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加强资源整合, 积极推进业务装备的共建、共享、共用, 不断提高业务 装备综合利用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执法执勤车4辆, 办公设备、家具购置若干	4辆
		质量指标	推进办公自动化, 执法执勤力, 提高工作质量、效率。	100%
		时效指标	统筹兼顾按需拨付	100%
		成本指标	实行政府采购, 力求成本降到最低。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提升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能力,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政治稳定, 不断提高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做到人民群众满意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委政府满意, 人民群众满意。	≥95%

附件11-4

2020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人民调解专项	业务主管部门	司法局	
2020年预算	10	市级支出	10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基层司法人民调解经费			
立项依据	提前下达市级转移支付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减少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高调解员工作积极性，工作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年调解纠纷6000余件。	约6000件
		质量指标	双方当事人息事宁人。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化解矛盾。	100%
		成本指标	根据案件难易度，每件补贴15元、30元、200元、500元不等。	1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高调解员工作积极性，工作质量。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和谐，防止民转刑，减少上访。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委政府满意，人民群众满意。	≥95%

2020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普法宣传专项		业务主管部门	司法局
2020年预算	30		市级支出	30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普法宣传专项经费			
立项依据	提前下达市级转移支付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提高全民法律素质，推进依法治区进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宣讲50场次以上，印发宣传资料20万份以上，赠送村居法律书籍5万册，打造法制长廊5个，开展送法下乡60场次，LED屏法制宣传微信宣传，送法进学校，干部职工学法用法活动等。	50场；20万；5万；60次
		质量指标	全民法治意识增强。	100%
		时效指标	提高全法治意识。	100%
		成本指标	全区常驻人口1元/人	3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民法律素质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依法治区进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委政府满意，人民群众满意。	≥95%

2020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法律援助专项		业务主管部门	司法局
2020年预算	60		市级支出	60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			
立项依据	提前下达市级转移支付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为全区贫弱群体提供法律援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000件，律师值班250人次。	2000件；250人次
		质量指标	受援群众合法权益得以保障。	100%
		时效指标	当场受理，指派援助律师。	100%
		成本指标	办结援助案件2000件，每件400-2000元。安排援助律师参与法院、检察院、看守所值班250次，每次180元。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援助律师值班补贴金额120万。	6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关心贫弱群体，保护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法律尊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减少信访。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委政府满意，人民群众满意。	≥95%

附件11-7

2020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社区矫正专项	业务主管部门	司法局	
2020年预算	50	市级支出	50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社区矫正管理专项经费			
立项依据	提前下达市级转移支付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加强社区矫正人员，杜绝漏管、脱管，减少重新犯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年管理社区矫正人员250人左右。	250人
		质量指标	杜绝漏管、脱管，减少重新犯罪。	100%
		时效指标	管理管控及时。	100%
		成本指标	常年约250个社区矫正人员,人均1400元左右;社区矫正管理中心人员经费	5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和谐，对群众有警示教育作用，维护社会稳定。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法律尊严，增强群众法治观念。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委政府满意，人民群众满意。	≥95%